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4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62号)核准...

3100024619200085017,截至2024年4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用户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甲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重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同意...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金额

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尚未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4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五、回购款项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1,711,300股,全部存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六、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8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1,300股...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上市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公司”)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彭桂列 联系电话:0756-2383215
保荐代表人姓名:蔡宇宁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3]11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574,462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4月23日至4月26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3)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计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报告的专项审计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制度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穿透抽查,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7)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8)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证券及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未发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四、其他事项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保荐代表人: 彭桂列 蔡宇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周三)15:00-16:30在全国网络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朱龙先生、独立董事喻在山先生、董事会秘书王理臣先生、财务总监吴志强先生、保荐代表人赵凤霞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相应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30前通过https://ir.pw.net/zy,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3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自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0.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00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26.10元/股,最低价为24.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6.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4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9,5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2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34,7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22%(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6,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1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723,330.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前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0.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00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68%,购买的最高价为61.15元/股,最低价为43.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218,531.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完成人民币10亿元A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12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3元/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6,1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47.8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1.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00,961,667.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3元/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但受限于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6,1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47.8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1.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00,961,667.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